

智慧財產權資訊

- 希臘成為第 15 個遞交歐洲專利公約批准文書的國家

2005 年 12 月 13 日希臘成為第 15 個遞交 2000 年 11 月 29 日歐洲專利公約（修正法案）批准文書的國家。

依據修正法案第 8(1)條，修正的歐洲專利公約（EPC 2000）在第 15 個國家遞交批准文書或加入 2 年後、或者是在所有締約國中完成此步驟的最後一個國家遞交批准文書或加入後第 3 個月的第 1 天開始生效，因此，EPC 2000 最晚將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開始生效。在 EPC 2000 開始生效時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國家，自生效日起不屬於歐洲專利組織成員國。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news/info/pdf/mitteilung_06_02_2006.pdf

- 2005 年 PCT 專利申請案又創新高

2005 年 PCT 專利申請案件數為 134,000 餘件，比去年成長 9.4%。PCT 申請案在過去 9 年間的成長率特別高。自 1978 年 PCT 開始作業以來，費了 18 年才達到總申請件數 250,000 件，但卻僅 4 年就使該數字成長一倍（500,000 件），其後再 4 年又成長 1 倍（1,000,000 件）。

PCT 系統提供發明人及工業界在國際取得專利保護的有利途徑。申請人依據 PCT 提出 1 件「國際專利申請」，可同時在許多國家為其發明取得保護。PCT 成員國的申請人及專利局因 PCT 系統所提供的統一程序要求、國際檢索及初步審查報告、集中式國際公告受益。

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6/wipo_pr_2006_436.html

- 2005 年國際商標申請案件數創新記錄，其中德國申請量連續 13 年領先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國際商標註冊馬德里系統於 2005 年

智慧財產權資訊

受理了 33,565 件國際商標申請案，創新記錄。比 2004 年成長 13.9%。德國連續 13 年高居國家申請量榜首。

WIPO 管理的國際商標系統，使商標所有權人可以 1 種語文（英、法或西班牙文）、1 種貨幣（瑞士法郎），暨 1 套規費在多達 77 個國家獲得商標保護。欲利用馬德里系統的申請人，在請求國際保護之前，必須在相關國家或區域商標局申請商標保護。之後，國際註冊案可透過單一程序來維護暨延展商標。依據馬德里系統提出的國際註冊和在申請人指定的各簽約國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效力相同。若被指定簽約國商標局未駁回商標保護的申請，商標的法律狀態如同在該局註冊一樣。換言之，此一系統透過提出 1 件單一申請，為商標持有人提供確保在多國保護其商標的經濟而有效率的途徑。馬德里議定書成員總數為 67 個，而馬德里系統目前成員總數為 78 個（77 個國家加上歐盟）。

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6/wipo_pr_2006_437.html